

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1813，场内简称：银华信用）（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2,008,525.91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3,222,408.18份）的50.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2,008,525.91份，表决结果为：22,008,525.9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5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

三、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本报告发布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9414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李欣轩，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委托李欣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11月2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

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12月24日上午十时五十三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在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欣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李欣轩（作为监票人）、雷洋（作为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景梅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欣轩现场制作了《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李欣轩、雷洋、李景梅、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时十一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43222408.18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22008525.9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9192%，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2008525.9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

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30540	0	0	0	0	53305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0540	0	0	0	0	53305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0918	0	0	0	0	3870918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2278009.84	0	0	0	0	2278009.84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博恩光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650.99	0	0	0	0	1515650.99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博恩添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650.99	0	0	0	0	1515650.99	
洪王娟	909390.59	0	0	0	0	909390.59	
丁继春	757825.5	0	0	0	0	757825.5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0	0	0	500000	
合计	22008525.91	0	0	0	0	22008525.91	

监票人：李旭新 曹洋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李慧梅

公证员：魏 磊 吕晨晨
 见证律师：程杨

2018年12月24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起至2018年12月2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LOF）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3,222,408.1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008,525.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1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008,525.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 李欣然 雷峰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李景松
公证员： 赵蕊 吕晨晨
见证律师： 程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